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推动自治区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规范产品碳足迹管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正积极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产品碳足迹作为衡量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指标，已成为国际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领域的关键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明确将“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列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产品碳足迹管理正式进入国家“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战略政策体系。

宁夏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同时也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面临着产业结构高碳化与国际贸易绿色壁垒的双重挑战。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国际规则对宁夏特色出口

产品如单晶硅、枸杞、煤化工等构成严峻压力。管理办法的制定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更是破解自治区产业结构矛盾、抢抓绿色贸易规则主导权的关键举措。通过将国家顶层设计的“规划图”转化为具有宁夏特色的“施工图”，不仅能为西北乃至全国地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创新提供实践样本，更将助力自治区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构建起绿色竞争优势。

二、编制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号）《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号）等国家政策文件，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宁政办发〔2024〕51号）、《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通知》（宁发改碳减排〔2024〕12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宁环发〔2025〕48号）等地方文件，立足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

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除了上述提到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还重点参考了以下规范和标准：

ISO14607:2018(E)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与指南；

ISO14065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的审定与核查指南规范

GB/T24067-2024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与指南

CNCA-CFP-00:2025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

三、编制过程

根据安排，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充分借鉴了国家层面及其他省份（如山东、浙江、广东、山西等）的先进经验，结合宁夏产业结构、出口特征和发展需求，多次征求专家意见，确保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制主要经历 3 个阶段。

调查研究阶段。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政策研究，重点针对产品碳足迹管理相关主体及其职责、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等管理工作流程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靠实编制依据，做实做细《管理办法》编制基础。

管理办法编制阶段。根据调研研究成果，认真研究分析各省市产品碳足迹管理先进模式，从自治区实际出发，提出了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办法基本框架，并形成了《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与完善阶段。《管理办法（草案）》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咨询会征求建议意见，内部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吸纳合理化意见建议，按照有关部门（单位）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管理办法（审议稿）》。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产品碳足迹核算、产品碳足迹核查、评价与认证，信息披露与分级管理、产品碳足迹激励与应用、能力建设与监管、附则，共分为七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管理原则、管理职责等 5 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第一条）：明确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规范碳足迹管理、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依据《环境保护法》《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

适用范围（第二条）：涵盖自治区内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建立、因子数据库建设、核算实施与标识认证、信息披露、分级管理、激励与应用等全链条活动。

术语定义（第三条）：采用 GB/T 24067-2024 标准，明确“产品碳足迹”为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总和。

管理原则（第四条）：坚持系统推进、急用先行，创新驱动、技术融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管理职责（第五条）：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管理，各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第二章为产品碳足迹核算，包括核算标准、核算实施、因子数据库建设等 3 条。

核算标准（第六条）：按照科学规范、协调配套、安全稳妥的要求，加强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要求优先制定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与 GB/T 24067 保持衔接，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究（依据《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

核算实施（第七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核算，定期归集结果，加强数据审核与安全保障。明确了产品碳足迹核算重点产品范围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自治区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并公布。（参考山东、浙江、云南等地实践）。

因子数据库建设（第八条）：由生态环境厅组织建设自治区特色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与国家数据库互联互通，优先采用初级数据。（依据《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为产品碳足迹核查、评价与认证，包含碳足迹核查、碳足迹评价、标识认证等 3 条。

碳足迹核查（第九条）：鼓励委托独立机构核查，确保公正性，核查报告需详细记录过程与方法（参照 ISO 14064-3 核查规范）。

碳足迹评价（第十条）：制定自治区评价技术指南，优先针对外贸压力大、减排潜力大的产品开展评价（借鉴粤港澳大湾区评价标准）。

标识认证（第十一条）：推动标识认证试点，鼓励“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先行先试，认证机构需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

第四章为信息披露与分级管理，包含信息披露、分级管理 2 条。

信息披露（第十二条）：支持企业通过碳标签、声明等形式披露碳足迹信息，衔接企业温室气体自愿披露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分级管理（第十三条）：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分级评价标准，引导企业挖掘减排潜力（参考欧盟电池分级、美国气候标签制度）。

第五章为激励与应用，包含政策引导、财税支持、金融支持、公共消费与市场推广、国际规则对接与互认等 5 条。

政策引导（第十四条）：严格执行碳足迹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依据《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财税和金融支持（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设备补助等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足迹挂钩金融产品（参考江苏、浙江等地实践）。

消费与国际对接（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动碳普惠机制；加强与国际规则互认，支持企业应对

欧盟 CBAM 等贸易壁垒（依据《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第六章为能力建设与监管，包括平台建设、能力提升、监督管理等 3 条。

平台建设（第十九条）：建设自治区碳足迹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归集、核算、认证一体化（参考上海、浙江等省市碳足迹管理平台经验）。

能力提升（第二十条）：开展政策宣贯、技术培训与继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能力（依据《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

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评价、认证等活动监督管理，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打击数据造假，实施信用惩戒（参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章为附则，明确解释机关和施行有效期。